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432号

申请人：周口某某学院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第三人：邓某某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周人社工伤认字〔2023〕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1月22日